关于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6887686742026403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700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阜河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五村150号202室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创美莱普 CF502A 硒鼓	CF502A	1(支)	295.00	295.00
2	-	创美莱普 CF500A 硒鼓	CF500A	1(支)	285.00	285.00
3	-	创美莱普 CF511A 硒鼓	CF511A	1(支)	260.00	260.00
4	-	创美莱普 CF513A 硒鼓	CF513A	1(支)	265.00	265.00
5	-	创美莱普 CF510A 硒鼓	CF510A	1(支)	260.00	260.00
6	-	创美莱普 CF501A 硒鼓	CF501A	1(支)	295.00	295.00
7	-	创美莱普 Q2612A 硒鼓	Q2612A	5(支)	155.00	775.00
8	-	创美莱普 CF512A 硒鼓	CF512A	1(支)	260.00	260.00
9	-	创美莱普 CF503A 硒鼓	CF503A	1(支)	256.00	256.00
10	-	WPS-JB388A 硒鼓	WPS-JB388A	5(盒)	320.00	1600.00
总价（元）		4551.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4551.00				

乙方：上海阜河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五村150号202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115727

传真：

联系人：曹克千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账号：3101011020100096506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阜河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克千（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五村150号202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115727

传真：

联系人：曹克千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账号：3101011020100096506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曹克千（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8:30~16:3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长江西路2700号-庙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刘浩宇021-56477590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700号

2026年03月11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五村150号202室

2026年03月11日

电话：	56477590	电话：	13816115727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银行账号：	31010110201000096506
		签约时间：	